

富硒产品认证实施专用规则

**Special certification implement rules for
selenium-enriched products**

2026-08-20 发布

2026-08-20 实施

目 次 Contents

1. 目的	1. Objective
2. 范围	2. Scope
3. 引用文件	3. Normative references
4. 术语和定义	4. Terms and definitions
5. 认证依据/模式/单元	5. Basis for certificate/mode/unit
6. 认证的基本环节	6. Certification process
7. 认证实施	7. Process requirements
8. 认证人员	8. Competence of personnel
9. 信息公开和通报	9.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notification
10. 认证证书	10. Certificate
1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11. Usage of certificate and certificate marks
12. 认证时限	12. Certificate duration
13. 认证收费	13. Certificate fees
附件 1（规范性）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Annex A（Normative）Basic format of elenium-enriched products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前 言

Foreword

本规则根据公司文件 GI2001《技术文件管理须知》要求，并基于 TR08184-1.0《富硒产品认证实施专用规则》进行修订。

主要修订内容及变化如下：

- 修订了 2 范围
- 修订了 5.3 认证单元划分
- 修订了 7.4 成立检查组并制定计划
- 修订了 7.5 型式试验
- 修订了 7.6 现场检查
- 修订了 7.8 认证后监督
- 修订了 10 认证证书
- 修订了 12 认证时限

规则编制责任单位：产品业务运营管理部

规则主要编制人员：张雅玲、肖永华

规则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 TR08184-1.0 版本，2025 年 11 月 18 日发布，2025 年 11 月 25 日实施，编制人员：张雅玲、肖永华。

1. 目的

本规则规定了富硒产品认证的认证模式及流程、认证的实施、认证证书等要求，旨在确保富硒产品认证工作规范有效地实施。

2. 范围

本产品认证实施专用规则适用于富硒产品（农产品或食品）的产品认证。

本产品认证实施专用规则应与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PCR-00000 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一起使用。

3. 引用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

GB/T 22499 富硒稻谷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H/T 1135 富硒农产品

NY/T 600 富硒茶

NY/T 3115 富硒大蒜

NY/T 3116 富硒马铃薯

4. 术语和定义

认证依据中的术语和定义与《PCR-00000 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专用规则。

5. 认证依据/模式/单元

5.1. 认证依据

RB/T 138-2023 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5.2. 认证模式

根据《PCR-00000 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的要求，采用《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RB/T 138-2023）规定的认证模式，如下：

型式试验+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注：现场检查在富硒农产品认证时通常叫现场检查，在富硒食品认证时通常叫工厂检查。

当上述所有模块均满足要求，在最终评估报告完整无误的基础上，可以签发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

与认证模式相关的产品认证证书/标志如下表所示：

认证模式	证书	标志
型式试验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	
现场检查		

认证后监督		
-------	--	---

5.3. 认证单元划分

依据《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RB/T 138-2023）的规定，按如下原则划分认证单元：

1) 富硒农产品：按照富硒农产品分类（非生物强化种植类富硒农产品、生物强化种植类富硒农产品、非生物强化养殖类富硒农产品、生物强化养殖类富硒农产品），富硒农产品种类（稻谷、茶、大蒜、马铃薯、谷物(不包括稻谷)、豆类、薯类(不包括马铃薯)、蔬菜(不包括大蒜)、食用菌、肉类、蛋类、其他富硒农产品）、规模和（或）生产区域划分；

2) 富硒食品：按照富硒食品分类（非营养强化富硒食品、营养强化富硒食品）和富硒食品种类（醋、馒头、饼、饮料、月饼、面包等）和生产地址划分。

6. 认证的基本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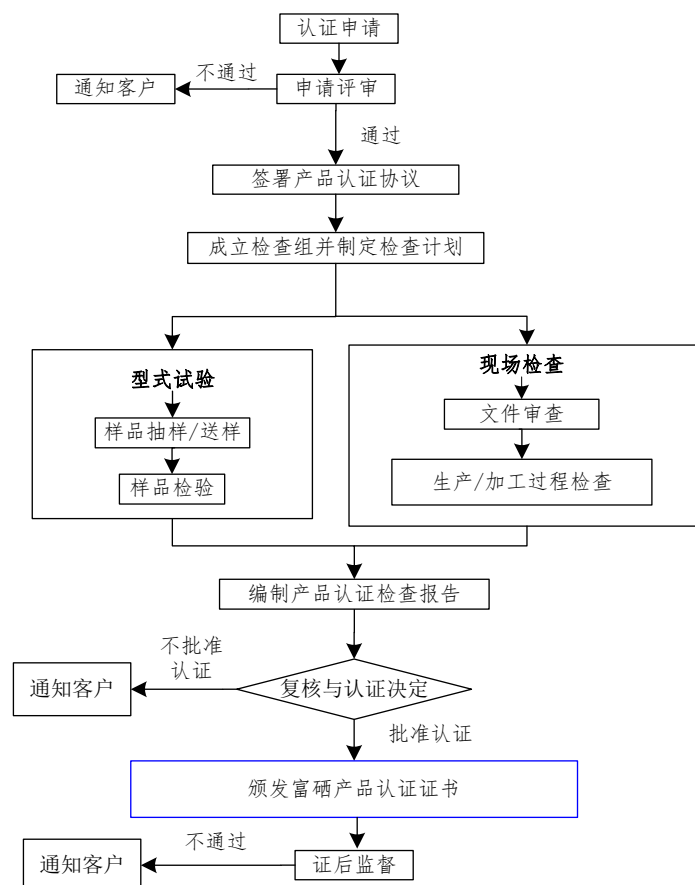


图 6-1 富硒产品认证一般流程

7. 认证实施

7.1. 认证申请

7.1.1 申请方应满足以下申请条件：

- 1) 申请方及其生产、加工的受审查方应为具有合法法律地位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 2) 申请方及其生产、加工的受审查方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申请方应拥有产品的所有权并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 3) 申请方及其生产、加工的受审查方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4) 同一生产单元中生物强化/营养强化产品与非生物强化/非营养强化同单元产品无平行生产。

7.1.2 申请方应提供产品认证相关的资料。根据认证工作的需要，认证评审人员可要求申请者提供其他证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本机构产品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的受委托方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如：营业执照、土地证或土地租赁合同、合作协议、生产许可证等）
- 3) 申请认证的富硒产品名称、品种、生产规模（面积、产量、数量、加工量）等
- 4) 生产、加工场所的位置图、平面图
- 5) 富硒产品工艺流程图（适用时）
- 6) 生产环境符合性证明文件（种植类包括近三年内的土壤、灌溉水、空气质量的相关证明；养殖类包括近一年内的畜禽养殖饮用水、渔业水质的相关证明；加工类生产用水水质的相关证明等）
- 7) 富硒产品生产、加工技术规程或工艺文件等
- 8) 硒营养强化剂使用清单及使用说明（适用时）
- 9) 证明产品符合产品标准的型式检验报告。对于没有产品标准的富硒农产品，检测项目应包括 GB 2762 标准中铅、砷、铬、镉、汞等五项限量指标
- 10) 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认证机构、认证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的自我声明
- 11) 其他所需的资料

注 1：在资料的提供过程中，可协商提供形式，并得到双方书面认可。

7.2. 申请评审

认证评审人员对申请方提交的《产品认证申请书》和相关资料进行申请评审。

7.3. 签署产品认证协议

按本机构 PCR-00000《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相关规定执行。

7.4. 成立检查组并制定计划

项目管理人员协调人员成立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每个检查组应至少有一名专职检查员，并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人员。检查组内检查员应持有 CCAA 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证书，可配技术专家，但不能替代注册检查员，组内人员专业应能覆盖认证产品。

7.4.1 检查任务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检查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2) 检查范围，包括检查的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过程范围等。
- 3) 检查组组长和成员，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

现场检查时间应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或易发质量安全风险的阶段。当因特殊原因（如生产季）无法在上述阶段进行检查时，可根据风险评估选择其他时间进行补充检查，但应在生产季实施。

7.4.2 检查组组长负责制定检查计划，在现场审查前 5 日内将检查计划发给受检查方，将检查内容告知受检查方。

检查计划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检查方相关信息。
- 2) 认证目的、认证依据、认证类型、认证范围等，检查范围至少应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过程、场所(不含农户)和工艺类型。

对农户参与富硒生产的组织，应先安排对组织内部管理体系进行评估，并综合考虑产品种类、生产模式、地理分布、硒元素来源和生产季节等因素进行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可进行抽样检查，确定对农户抽样检查的数量和样本，抽样数不应少于农户数量的平方根，如有小数向上取整。

- 3) 检查组成员及分工。
- 4) 检查工作实施步骤以及工作进度安排。

当一次现场检查不能覆盖上述要求时，可安排后续检查。

7.5. 型式试验

7.5.1 抽样检测

- 1) 应以认证单元为产品抽样检测的最小单元。
- 2) 抽样人员应为检查组成员或认证机构指派的人员，具有相关资质，且经过取样培训，熟练掌握取样方法。样品应从生产基地、收获产品、成品仓库或生产线末端的合格品中随机抽取，抽取的样品应具有代表性。留样加封后存于被检查方。

3)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需要对土壤或饲料样品的总硒含量进行检测时，样品应从生产基地用于生产土壤或饲料中随机抽取，检测结果应符合《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RB/T 138-2023) 的要求。

4) 应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样品检测。如受检查方提供了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检测报告, 可采信该检测报告除硒含量以外的检测内容, 涉及硒含量检测结果需要认证过程中单独检测。

检验检测资源原则上需要取得 CMA 资质, 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抽样基数为一个固定批次。

抽样方法为随机取样: 送检样送到实验室, 留存复检样, 保证样品可代表整批产品质量。

7.5.2 试验项目和方法

产品型式试验项目: 1) 具有国家/行业标准的产品按照《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RB/T 138-2023) 第 6.1.2 a) 条款的要求执行; 没有国家/行业标准的富硒农产品, 检测项目应包括 GB 2762 标准中铅、砷、铬、镉、汞等五项限量指标; 2) 硒含量按照《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RB/T 138-2023) 第 6.3.1 条款的要求执行。

产品型式试验方法: 1)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的试验方法执行; 2) 硒含量按照《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RB/T 138-2023) 第 8 条款的要求执行。

企业对检测结果有异议, 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复检申请, 优先使用检测留样复测; 留样不足则重新抽样。复检仍不合格, 则判定不合格。

试验项目和试验方法如下表:

序号	产品	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1	富硒稻谷	硒含量	GB/T 22499	GB5009.93
2	富硒茶	硒含量	NY/T 600	GB5009.93
3	富硒大蒜	硒含量	NY/T 3115	GB5009.93
4	富硒马铃薯	硒含量	NY/T 3116	GB5009.93
5	富硒谷物(不包括稻谷)豆类、薯类(不包括马铃薯)蔬菜(不包括大蒜)、食用菌、肉类、蛋类	硒含量	GH/T 1135	GB5009.93
6	其他富硒农产品、富硒食品	硒含量	GB 28050	GB5009.93

7.6.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按《PCR-00000 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7.4 中的适用要求执行, 同时针对农产品和食品的富硒产品认证需满足以下要求:

7.6.1 文件审查

按 RB/T 138-2023《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对产品技术资料的审查。

7.6.2 生产/加工过程检查

检查组应核实生产、加工过程与 7.1.2 条款所提交资料的一致性，确认其与认证依据要求的符合性。检查过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对申请认证的生产、加工的产品、过程和场所进行检查，确保其符合《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RB/T 138-2023）的要求。
- 2) 对受审查方管理人员、操作人员进行访谈。
- 3) 对产地环境质量状况进行审核，评估对富硒产品生产、加工的潜在污染风险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 4) 对生产、加工过程管理体系进行审核，包括对要求、记录及持续改进情况进行审核。
- 5) 对场所或农户进行检查时，应关注内部检查情况，评估内部生产控制体系是否有效运行。
- 6) 对投入品使用情况审核时，应关注硒生物/营养强化剂的类型、来源、使用时间、使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的设置和执行情况。
- 7) 对产品追溯体系的建立和管理进行审核。
- 8) 对产品包装标识符合性进行审核。
- 9) 对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进行审核。
- 10) 对认证产品的产量与销售量进行衡算。
- 11) 采集必要的样品，包括产品和所需要的土壤或饲料。
- 12) 对上次审核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审查方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

7.6.3 终止检查

发生以下情况时，检查组应向机构报告，经同意后终止检查。

- 1) 受审查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检查活动无法进行。
- 2) 受审查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检查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7.6.4 编制检查报告

检查组向本机构提交富硒产品检查报告（含终止检查项目），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检查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检查组组成人员, 包括组长和其他成员;
- 5) 检查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 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 包括对检查风险及影响检查结论不确定因素的客观陈述;
- 6)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 7) 抽样检测结果的评价;
- 8) 检查组对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 9) 检查组与受审查方之间未解决的分歧意见。

如果整个审查过程中未发现不符合项, 则审查结论为合格。

如果发现不符合项, 不危及到认证产品符合认证依据的标准时, 受审查方应在 3 个月内采取纠正措施, 报检查组确认其措施有效后, 则审查结论为合格。

如果发现不符合项, 危及到认证产品符合认证依据的标准, 或出现终止检查, 申请方 3 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认证。

7.7. 复核与认证决定

本机构复核和认证决定人员对认证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价, 以确定是否批准认证并颁发相应认证模式的认证证书。批准认证的条件如下:

- 1) 检查组提交的资料完整且评审报告的结论为推荐颁发证书。
- 2) 检查发现的不符合已整改验证合格。
- 3) 认证决定人员评定检查组资料为合格。
- 4) 该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保风险责任。
- 5)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满足本机构的要求 (适用于再认证) 。
- 6) 申请方已交纳了有关认证费用。

7.8. 认证后监督

7.8.1 监督管理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本机构可根据情况对获证组织安排监督审核, 监督监督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 1) 当接到获证组织通报或本机构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发生了通用规则中规定的影响组织提供或管理合格产品的更改或运行的重大变化, 不能确保持续满足产品认证标准和顾客要求时。
- 2)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有怀疑时。
- 3) 有足够证据表明获证组织违反本机构有关认证要求时。

监督方式：年度监督现场检查、获证产品抽样检验、信息监督核查（文件资料核查、变更申报核查、投诉处理、市场抽检情况）；

监督方法：现场核查、样品检测、资料审阅、访谈；

监督内容：生产/基地持续管控、富硒原料投入品管理、硒含量指标、产品一致性、追溯体系、认证标志使用、上次不符合项闭环、法律法规合规性；

监督要求：监督周期自认证决定批准认证之日起计算，一般情况下，两次监督审查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人日数满足本规则 12.3 要求。

同时按《PCR-00000 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7.5 要求执行。

7.8.2 监督结果评价

监督审查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证书;如果不合格则应在 3 个月内进行整改,逾期将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告。

7.9. 再认证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期满前三个月内,可申请再认证。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程序相同。

8. 认证人员

8.1 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富硒产品生产、加工和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以及富硒产品认证行业标准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8.2 富硒产品认证检查员应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执业注册资格。

8.3 本机构对各类认证人员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相应认证范围的富硒产品认证活动的需要。

9. 信息通报

为确保富硒产品认证持续有效,获证组织应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以下信息:

- 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2) 获证组织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联系地址变更的信息。
- 3) 富硒产品管理制度、生产、加工、经营状况、过程或生产加工场所变更的信息。
- 4)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环境污染的信息。
- 5) 生产、加工、经营及销售中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 6)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7) 采购的配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
- 8)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9) 其他重要信息。

本机构收到相关信息后进行认证风险分析,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可以包括增加监督审核频次、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等。

10. 认证证书

10.1 本机构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基本内容详见附件 1。

10.2 认证证书有效性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认证决定批准认证之日起计算。再认证富硒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至日期再加 12 个月。

10.3 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换新、暂停、撤销及认证范围的扩大和缩小

按本机构《PCR-00000 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章节 9.2 认证证书的批准、保持、变更、换新、暂停及撤销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通知获证组织,按要求予以公告。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机构有权在认证证书注明的有效期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多数情况下,暂停将不超过 6 个月,超过暂停期仍不能恢复的,则撤销认证证书。

(1) 获证组织的组织机构、产品的生产条件、设备或质量管理体系有较大改变且影响获证产品继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2) 认证所依据的规范、标准和/或适用要求已被修订或废止,且产品已不满足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和/或适用要求。

(3) 获证组织在产品性能、检验和试验结果上有弄虚作假行为。

(4) 当监督发现严重不合格项,但又不足以撤销认证。

(5) 相关方对获证产品的合格性提出重大投诉经查证属实。

(6) 当获证产品在国家相关部门的质量抽检中出现不合格时。

(7) 当不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尚未得到纠正,或纠正措施不能满足要求。

(8) 不能按照本机构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接受监督评审。

(9) 无故不缴纳认证费用。

(10)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恢复认证的条件

(1) 获证组织已针对暂停认证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经本机构验证产生原因已经消除且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必要时,本机构检查组需到现场进行验证。

(2) 验证报告经认证决定审议通过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机构将视情况决定撤销组织的认证证书:

(1) 认证暂停超过规定期限后仍达不到要求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评审验证。

(2) 监督或通过其他途径确认组织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认证标准要求,存在严重问

题。

(3) 获证组织违规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造成严重后果。

(4)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5) 组织倒闭或被兼并。

1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 PCR-00000《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的相关要求及以下的要求：

获证组织应在获证产品范围之内正确使用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应超范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获证组织可以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使用富硒产品认证标志，但不得以“通过富硒认证”等类似字样误导消费者认为所有产品均为富硒产品。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同时封存带有富硒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不得再使用本机构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销毁剩余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

12. 认证时限

12.1 初次现场检查人日要求：

以一个认证单元 1 人天为基础，每增加一个认证单元增加 0.5 人天。如有以下情况，可增减人天。

可能需要增加人天的情况为：

- 1) 多场所距离较远可增加 0.5 人天以上；
- 2) 农户较分散或数量较大，可增加 0.5 人天以上；
- 3) 加工过程比较复杂可增加 0.5 人天。

可能需要减少人天的情况为：

同一认证场所，多个认证单元结合工艺相近时现场检查可减少现场人天，但最少不低于现场人天的 80%。

12.2 再认证现场检查人天为初次最终现场人天 80%。

12.3 监督现场检查为 0.5 人天，认证规模较大时增加 0.5 人天。

13. 认证收费

认证费用按本机构《产品认证收费规定》收取。

附件 1: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

富 硒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CERTIFICATE OF SELENIUM-RICH PRODUCT CERTIFICATION

编号/No. _____

兹证明根据《富硒产品认证实施专用规则》的要求,按照下述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下列项目进行了审查,其结果符合相关认证依据的要求,特予以认证。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

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地址

认证依据 **RB/T 138-2023 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认证实施专用规则 **TR08184 富硒产品认证实施专用规则**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富硒产品类别 **非生物强化种植类富硒农产品/生物强化种植类富硒农产品**
非生物强化养殖类富硒农产品/生物强化养殖类富硒农产品
非营养强化富硒食品/营养强化富硒食品

认证范围

序号	基地(加工厂)名称	基地(加工厂)地址	基地面积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生产规模	产量

(可设附件描述,附件与本证书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初次发证日期: **XXXX XX XX**

签 发

本次发证日期: **XXXX XX XX**证书有效期: **XXXX XX XX** 至 **XXXX XX XX**发证地点: **北 京**发证机构: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标识)

Issued by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Ltd**

本证书根据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则及有关规定颁发,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当本证书包括证书附件时,则附件必须与主证书同时使用。每一页证书(含附件)均须有本公司盖章方可生效。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应篡改或伪造本证书的内容。有关各方对所持证书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任何疑问,可向本公司咨询。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及我公司官方网站(www.ccs-c.com)上查询。注:生产规模指每个作物品种的种植面积、畜禽动物的存栏数量等。
The Certificate is issued pursuant to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CCSC Rules for System Certification and related Procedures. This certificate continues to be valid only by passing the periodic supervision. When the certificate consists of appendix(es) all the appendix(es) together with the certificate are taken as a whole and shall be used simultaneously. No certificate page is valid without bearing the stamp of CCSC. Any part of the certificate including the appendix(es) can not be extracted or abridged by any unit or individual in any form. Related parties who about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certificate may consult with CCSC. The inform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acquired through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www.cnca.gov.cn) and our company's official website (www.ccs-c.com). Note: Production scale refers to the planting area of each crop variety, the number of livestock and poultry, etc.

北京市东黄城根南街 40 号 100006 电话: +86(10)56313400 网址: www.ccs-c.com.cn
40 Dong Huang Cheng Gen Nan Jie, Beijing, 100006, China Tel.: +86(10)56313400 Website: www.ccs-c.com.cn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附页

CERTIFICATE OF SELENIUM-RICH PRODUCT CERTIFICATION APPENDIX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XXXXX

认 证 范 围